临时决定第2899号

FAKALATA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464956

## 由委员会于1982年3月10日决定

(1) 为证明习惯法收养在移民目的上有效，申请人必须确立该收养创设了一种法律地位或关系，且该地位或关系被其发生地政府承认为附带实质性法律权利和义务。
(2) 尽管汤加王国法律顾问认为该国的习惯法收养创设了新的父母子女关系，但事实表明该关系以牺牲亲生父母为代价，并未赋予被收养子女与自然婚生子女相当的权利和义务，且根据汤加法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 若申请人未能证明汤加的习惯法收养创设了经汤加法律认可、确立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父母子女关系，则该等收养根据美国移民法不被认定为有效。Palelsi案，16 I&N Dec. 716 (BIA 1979) 予以维持。
(4) 尽管在Mile v. District Director of Denver, Colorado, 494 F.Supp. 998 (D. Utah 1980)案中，汤加习惯法收养被认定为在移民目的上有效，但该判决对如本案这样发生在犹他州地区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 代表申请人：

Terry J. Habash律师
Simmons and Ungar律师事务所
417 Washingt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 由：Milhollan，主席；Manietis、Maguire、Morris和Vacca，委员会成员

合法永久居民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2(a)(2)条、8 U.S.C. 1153(a)(2)，作为受益人的养父为其申请优先身份。在1979年10月1日的一项决定中，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
申请人是72岁的汤加本土出生公民。受益人也是汤加本土出生公民，于1061年6月80日出生，是申请人表亲的婚生子。在9个月大时，受益人被带入申请人家中，并作为

213

临时决定第2899号

其家庭成员抚养。申请人主张，在此情况下，受益人根据汤加习惯法符合其养子的资格。
地区主任以该“ 收养 ”未根据汤加法律创设法律地位或关系、因而在法律上无效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在得出这一结论时，他依据了我们在Matter of Palelei, 16 I&N Dec. 716 (BIA 1979)案中的决定，在该案中我们认定汤加的习惯法收养在移民目的上不被视为有效。在该决定中，我们注意到了汤加王国法律顾问的意见，该意见指出习惯法收养根据该国法律不被承认为法律上有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汤加王国法律顾问于1980年7月18日出具的另意见，其相关部分指出：

在汤加，没有关于习惯法收养时父母权利和义务以及子女权利和义务的已报告法律。汤加习惯法收养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至今仍非常普遍地实行。无需任何人诉诸法院来强制执行父母权利或义务或子女权利或义务，因为所有人都理解，习惯法收养的子女在所有方面均被视为如同合法收养一样对待，只是他们不能继承。即使是根据我们的成文法收养的非婚生子女也不能继承，但他们同样被视为合法收养。
习惯法收养在[原文如此]我国宪法之前曾允许被收养子女继承遗产和头衔，但宪法禁止被收养子女的继承或承继。但是，宪法并未取缔习惯法收养。它们一直延续至今。汤加许多家庭有一名或多名被收养成员。被收养子女不能继承其父母的遗产，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他们被视为收养父母的真正子女。此类收养在汤加具有创设父母子女关系的效力。
据申请人称，法律顾问关于习惯法收养创设父母子女关系的陈述表明此类收养在汤加得到法律承认。他援引我们在Matter of Ng, 14 I&N Dec. 135 (BIA 1972)和Matter of Yue, 12 I&N Dec. 74? (BIA 1968)案中的决定，指出委员会此前曾承认习惯法收养在移民目的上有效。他因此主张，我们应推翻我们在Mader of Palelei, supra案中的决定，并认定他对受益人的习惯法收养在移民目的上有效。经审慎考虑，我们拒绝如此行事。
委员会确实曾根据中国法下主张的习惯法收养给予优先地位。见Matter of 'Rodriguez, 14 I&N Dec. 335 (BIA 1973)；Matte• of Poon, 14,I&N Dec. 155 (BIA 1972)；Matter of Ng, supra；Matter of Yue, supra。
然而，那些案件中适用的习惯法由一个以《大清律例》为基础的既定法律体系构成。该法律规定了有关收养的具体规则，并在中国法院中被承认为习惯法收养有效性以及其中所涉父母子女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判定依据

214

。见Matter of. Poon, sizpra；Matter of Ng, supra；Matter of Chin, 12 I&N Dec. 240 (BIA 1967)。因此，在我们认定所主张的收养不符合该习惯法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已认定其在移民目的上无效。见Matter of Lee, 15 I&N Dec. 221(BIA 1975)。

另一方面，在收养依当地习惯实行、但并未创设经政府认可具有法律效力的实质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国家，委员会拒绝给予此类习惯法收养承认。见'Matter of Benjamin, 15 I&N Dec. 709 (BIA 1976)；Matter of Rehman, 15 I&N Dec. 512 (BIA 1975)；Matter of Mozeb, 15 I&N Dec. 430 (BIA 1975)；Matter ofBh,egani, 15 I&N Dec. 299 (BIA 1975)；Matter of Kong, 14 I&N Dec. 649 (BIA 1974)，重新审议动议被驳回，Matter of Kong, 15 I&N Dec. 224 (BIA 1975)；Matter of Ashree, Ahmed and Ahmed, 14 _UN Dec. 305 (BIA 1973)；Mattel' of Boghdadi, 12 I&N Dec. 6 (BIA 1968)；Matter of B-, 9 I&NDec. 521 (BIA 1961)。

因此，我们必须确定汤加的习惯法收养是否创设了一种被该国政府承认为附带实质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地位。最能表明汤加政府关于习惯法收养立场的证据由法律顾问提供的两份意见组成。在其中第一份意见中（我们在Matter of Palelei, supra案中曾引用），法律顾问明确宣称“ 我国法律没有关于收养婚生子女的规定 ”，且习惯法收养“ 根据汤加法律不被承认为法律上有效 ”。他在第二份意见中进一步指出，没有关于“ 涉及习惯法收养的 ”父母或子女权利和义务的已报告法律。这种司法法律的缺失被归因于以下事实：“ 所有人都理解，习惯法收养的子女在所有方面均被视为如同合法收养一样对待，只是他们不能继承。 ”最后，法律顾问指出，习惯法收养在汤加具有创设父母子女关系的效力。

与汤加习惯法收养法律效力有关的其他证据包括William Clive Edwards先生的陈述，他称自己是汤加最高法院的执业律师，以及一篇题为“ 汤加收养 ”的专著。Morton, Tongan Adoption, in Transactions in Kinship—Adoption and Fosterage in Oceania 64 (L Brady ed. 1976)。Edwards先生断言，法律“ 在汤加仅允许收养非婚生子女，不允许收养婚生子女。 ”Morton先生就汤加的收养交易提供了以下陈述：

汤加政府仅认可其中少数收养。少数申请

向法院提出的合法收养，是因为汤加收养的情形往往与法院所适用的欧洲收养模式不一致。Morton，前引，第65页。

根据这些来源，汤加的成文法仅规定非婚生子女的收养，并且不正式承认婚生子女的收养可确立当事人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由此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习惯法上的收养显然无需任何仪式或正式程序即可完成，并不在汤加法律下创设法律地位或关系。

申请人主张，王室法律顾问（Crown Solicitor）已表示习惯法上的收养在汤加获得法律承认，其陈述称这些收养创设父母子女关系。然而，我们对Morton先生关于汤加收养的专著的考察使我们确信，习惯法收养所产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不附带我们所认为的经法律认可的权利和义务。例如，他指出，“ 与西方的育儿实践相比，法律上父母身份的权利和义务延伸至大量亲属、邻居和朋友。 ” Morton，前引，第65页。他进一步解释，子女被视为宝贵的资源，本质上在亲属之间共享，而收养交易是加强亲属纽带的一种手段。（第73、76、77页）。

根据Morton先生的说法，收养子女并不会显著改变其出生时通过自然父母获得的亲属地位，而是为其提供两个重叠的亲属群体，因为大多数收养发生在血亲之间（第77页）。由于被收养子女与自然父母的关系通常是持续性的，他从收养中受益，因为这使他能够通过强调与自然父母或养父母的关系来操纵其亲属地位（第77-78、80页）。

尽管在汤加通过习惯法收养可能创设新的父母子女关系，但该关系似乎并非排他性的，因为被收养子女与自然父母的关系仅因其自身选择而减弱。一种赋予被收养子女选择权以维持与自然父母法律关系的制度，与我们的收养概念以及《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E)条、8 U.S.C. 1101(b)(1)(E)不一致。因此，我们并不确信汤加习惯法收养所产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创设了我们

根据Edwards先生和汤加王室法律顾问的意见，《汤加法律》第19章规定了非婚生子女的收养程序。该类型的收养在汤加目前不在我们面前，因此我们此时无需为移民目的确定其有效性。

认为可由法律强制执行：
对我们的调查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汤加《宪法》禁止依习惯做法被收养的子女继承土地。尽管申请人指出，委员会在Matter of Ng，前引，和Matter of Yne，前引中认定不赋予继承权的中国习惯法收养为移民目的有效，但我们认为，此处呈现的情况是可区分的。根据中国习惯法，存在两种收养：（1）为立男性子女为继承人以延续祖先崇拜而进行的收养，这要求该子女来自同一宗族并具有相同姓氏，以及（2）不以立其为继承人为目的而收养子女，无论男女。见Matter of Young，14 I&N Dec. 158（BIA 1972）；Matter of Poon，前引；Matter of Ng，前引；Matter of Chin，前引。因此，尽管不具备所需资格的男性子女和所有女性在中国习惯法下不得继承其养父母，但他们仍被承认与同样无权继承的自然子女具有同等地位。见Matter of Ng，前引。
另一方面，在汤加依习惯被收养的子女不被允许继承，因此不具有与自然婚生子女相当的权利。委员会拒绝承认未赋予被收养子女与自然子女类似地位的习惯法收养为移民目的有效。见Matter of Mosel)，前引，Matter of Kong，前引。
汤加的习惯法收养并未赋予被收养子女一种授予与自然婚生子女相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地位或关系，且它们似乎不在汤加法律下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王室法律顾问最初认为习惯法收养不被承认具有法律有效性的结论未被撤回或反驳，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使我们确信它们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这些收养不应被承认为移民目的有效。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Morton先生的建议，即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获得汤加法律承认赋予被收养子女继承权的收养。Morton，前引，第65、71页。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或反驳此种程序的存在。然而，如果存在获得收养法律认可的手段，我们认为我们的移民法将要求依据汤加收养寻求移民利益的人以该方式获得法律认可。
我们知悉Milo. v. District Director of Denver一案中的裁决，

临时决定第2899号

Colorado，494 F.Supp. 998（D. Utah 1980），该案结论认为汤加习惯法收养应被承认为移民目的有效。对法院致以应有尊重，我们不接受其意见作为此问题的定论。下级联邦法院驳回本委员会法律结论的事实，并不要求我们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放弃该结论。见Matter of Amado and Monteiro，13 I&N Dec. 179（BIA 1969）；Matter of Lim，13 I&N Dec. 169（BIA 1969）。

我们不同意法院的结论，即没有理由区分父母子女关系受法律认可的收养制度与仅受习惯承认的收养制度。我们认为，收养经其发生地国法律承认，为收养的有效性提供了一定保证。因此，在我们看来，收养经法律认可的证据为防止国会刻意避免的欺诈可能性提供了必要保障。2 因此，要求收养发生所依据的法律制度必须承认其创设了可由法律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似乎并非不合理。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主张关系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11 I&N Dec. 493（BIA 1966）。他还对其所依赖的任何外国法律负有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Annang，14 I&N Dec. 502（BIA 1973）。我们并不确信申请人在本案中已履行其举证责任。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应驳回上诉。我们在Matter of Palelei，前引中的裁决予以重申。

命令：上诉驳回。

2 国会担心以收养为基础授予移民福利的法律可能导致滥用，这反映在直到1957年才颁布此类条款这一事实上。见S.Rep. 1515, 81st Cong., 2nd Sess. 468 (1950)；1957年9月9月11日法案，第2条，71 Stat. 639。该法通过时，国会规定了关于居住和合法监护的具体要求，并加入了一项但书，限制有权受益的人员范围，以防止通过欺诈性收养规避法律。见该法第10 1(b)(1)(E)条。

218